

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重點說明

財政部
106年12月7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發展

貳、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

參、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立法

肆、我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

壹、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發展

1998

- OECD發布「有害租稅競爭報告」，奠定後續資訊透明及反避稅行動之基礎

2000

- OECD成立「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」，建立同儕檢視機制，監督成員（目前148國）落實資訊透明

2005

- OECD稅約範本增訂第4項「不得以無國內利益拒絕資訊交換」及第5項「不得以資訊為金融機構持有拒絕提供」規定

2009

- OECD指名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新加坡、香港及摩納哥等國存在銀行透明度問題；G20高峰會議決定「終結銀行秘密」

2010

- 美國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（FATCA），對不合作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客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30%高額稅款

壹、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發展

2011

- OECD與歐盟理事會以議定書修訂「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（MAAC）」開放各國簽署；OECD發布「稅務資訊交換協定（TIEA）」範本

2014

- OECD發布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〔含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（CRS）」及「主管機關協定（CAA）」〕供各國採行，為國際版之FATCA

2016

- 歐盟部長理事會（商業賦稅）行為準則小組通過「歐盟建立不合作租稅管轄區清單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之結論」

2017

- OECD發布非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
- 歐盟部長理事會（商業賦稅）行為準則小組提出不合作租稅管轄區清單

2018

- OECD預計更新非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
- 新加坡、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承諾按CRS進行第1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

貳、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

<h2>協定範本</h2>	<p>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</p> 	<p>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</p> 	<p>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</p> 	
<h2>準則</h2>	<p>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</p> 			
<h2>手冊或報告</h2>	<p>個案請求手冊</p> 	<p>自發提供手冊</p> 	<p>自動交換手冊</p> 	<p>資訊交換同儕檢視報告</p> 

貳、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

稅約範本第26條資訊交換

第1項（目的、要件及範圍）

- 資訊需與稅務案件相關（稅務目的），規範適用之人及租稅

第2項（保密，資訊使用限制）

- 取得資訊應予保密，僅得用於稅務案件相關程序、揭露予執行程序機關或人員

第3項（不具有執行義務之情形）

- 執行與任一方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
- 提供依任一方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
-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等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、資訊之揭露有違公共政策（公序）

第4項（不得以無國內課稅利益為由拒絕提供資訊，2005年增訂）

第5項（不得因資訊為金融機構持有而拒絕提供（金融資訊），2005年增訂）

貳、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規定

執行方式（稅約範本第26條註釋第9節及第9.1節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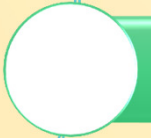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個案請求（a specific request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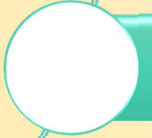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自發提供（spontaneous exchange）



三、自動交換（automatic exchange）



四、同步調查（simultaneous examinations）



五、租稅案件之境外查閱（tax examinations abroad）



六、特定產業資訊交換（industry-wid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）

參、我國稅務資訊透明立法

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（內容如下）、第46條之1（罰則）

第1項

授權財政部洽簽「稅務資訊交換協定」

第2項

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基於互惠，明定禁止執行規定

第3項

蒐集資訊（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保密規定限制）

第4項

提供資訊（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保密規定限制）

第5項

明定前兩項所稱「其他法律」之範圍

第6項

授權財政部訂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法規（含CRS）

第7項

已生效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亦適用

肆、我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

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（共28條）

第1章 總則

- 執行規定：第2至3條
- 審查原則：第4至6條
- 保密：第7條

第2章 個案請求

- 提出：第8至11條
- 受理：第12至14條

第3章 自發提供

- 提出：第15至17條
- 受理：第18條

第4章 自動交換

- 執行依據：第19條
- 提出：第20至21條
- 受理：第22條

第5章 資訊回饋

- 提出：第23至24條
- 受理：第25條

第6章 附則

- 相互協議程序：第26條
- 拒絕調查處理：第27條